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754 号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 [2007] 500 号）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 [2007] 500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 [2007] 500 号）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700754 号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 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

四、使用目的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向证监会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国蓓



张 楠



日 期： 2017年 5月 26日

附件：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 [2007] 500 号) 的规定, 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现将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5] 685 号) 核准,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完成向境外投资者溢价发行 1,562,768,800 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 24.80 元。其中, 截至 2015 年 6 月 1 日止, 本公司公开发售 H 股股票 1,400,000,0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 24.80 元, 认股款以港币现金形式缴足, 共计港币 34,720,000,000.00 元。认股款总额扣除交易费、交易税、股票登记费、收款行佣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港币 8,638,729.16 元后, 实收港币 34,711,361,270.84 元, 按照 2015 年 6 月 1 日收款当日港币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 27,404,619,723.33 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止, 本公司完成了部分行使 H 股超额配股权发售 H 股股票 162,768,8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港币 24.80 元, 认股款以港币现金形式缴足, 共计港币 4,036,666,240.00 元。认股款总额扣除交易费、交易税、股票登记费、收款行佣金等相关费用合计港币 310,823.30 元后, 实收港币 4,036,355,416.70 元, 按照 2015 年 6 月 24 日收款当日港币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 3,183,069,881.61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24 日止, 本公司累计共实收港币 38,747,716,687.54 元, 共折合人民币 30,587,689,604.9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划至中国银行 (香港) 有限公司 H 股募集资金账户, 账号为 012-875-1-245027-3。上述 H 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50103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未结汇 H 股募集资金共计港币 666,208,957.86 元，累计使用已结汇 H 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9,445,380,000.00 元，按实际结汇情况和使用情况合计折合人民币 29,968,849,951.28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H 股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余额港币 782,740,532.04 元，按照当日港币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 700,161,405.91 元；其中，H 股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利息收入部分共计港币 1,232,802.36 元，按照当日港币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 1,102,741.71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H 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币种	原币余额	折合人民币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012-875-1-245027-3	港币	782,722,473.81	700,145,252.82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504066945158	港币	1,389.01	1,242.47
中国工商银行新街口支行	4301010029813300190	港币	16,669.22	14,910.62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城北支行(注)	10100013040000723	港币	-	-
		小计	782,740,532.04	700,161,405.91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540466891968	人民币	-	-
中国工商银行新街口支行	4301010029101192288	人民币	-	-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城北支行(注)	10100001040213040	人民币	-	-
		小计	-	-
		合计	782,740,532.04	700,161,405.91

注：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城北支行港币户及人民币户的资金均已使用完毕，于当日完成销户手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公司H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1) 约60%将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以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投资和融资需求；
- (2) 约10%将用于拓展投资和交易以及投资证监会允许的其他融资产品；
- (3) 约10%将用于向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紫金”）及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提供额外资金以拓展私募股权管理及资产管理业务；
- (4) 约10%用于拓展海外业务；
- (5) 约10%用于运营资金运营和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H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已使用未结汇H股募集资金共计港币666,208,957.86元，累计使用已结汇H股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9,445,380,000.00元，按实际结汇情况和使用情况合计折合人民币29,968,849,951.28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H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H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部分存放在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中，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H股募集资金已部分用于H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事项，由此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后，公司净资产获得增加。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无法独立核算。

四、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港币 782,740,532.04 元，存放于 H 股募集资金银行账户中，按照当日港币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 700,161,405.91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营运资金和其他一般企业用途，本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需求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6 日



附表 1：

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净额 (港币万元)：3,874,771.6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万元)：2,996,88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人民币万元)： 2015 年：2,593,011.06 2016 年：403,873.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累计变更用途的 H 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投资项目			H 股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年末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港币万元	折合人民币万元		募集承诺投入资金金额 (人民币万元)	本年度投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截至年末累计投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截至年末募集承诺投资金额与实际投资金额的差异 (注 1) (人民币万元)	
1	用于拓展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	用于拓展融资融券等资本中介业务	2,324,862.99	1,835,261.36	不适用	1,835,261.36	-	1,835,261.36	-	100.00%
2	用于拓展投资和交易业务	用于拓展投资和交易业务	387,477.17	305,876.90	不适用	305,876.90	-	305,876.90	-	100.00%
3	用于向华泰紫金和华泰资管增资	用于向华泰紫金和华泰资管增资	387,477.17	305,876.90	不适用	305,876.90	70,876.90	305,876.90	-	100.00%
4	用于拓展海外业务	用于拓展海外业务	387,477.17	305,876.90	不适用	305,876.90	305,876.90	305,876.90	-	100.00%
5	用于资金运营和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用于资金运营和其他一般企业用途	387,477.17	305,876.90	不适用	305,876.90	27,120.14	243,992.94	70,016.14	79.77%
	合计		3,874,771.67	3,058,768.96	不适用	3,058,768.96	403,873.94	2,996,885.00	70,016.14	97.98%

注 1：该金额包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

编号: 1 02710048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7月10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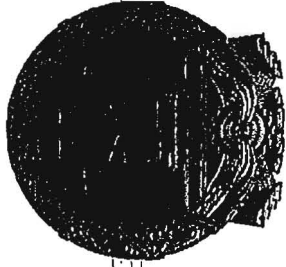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12 月 08 日



证书序号: 0001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邹俊



证书号：14 发证时间：三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姓 名 王匡苒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女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73-03-0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330501730307162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第 3 0 期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 000005017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0 年 05 月 2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 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 名	张楠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11-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105198211162721
Identity card No.	



事务所



30036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148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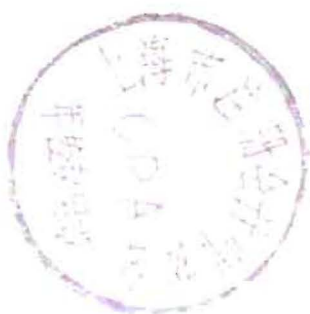
2013

07

30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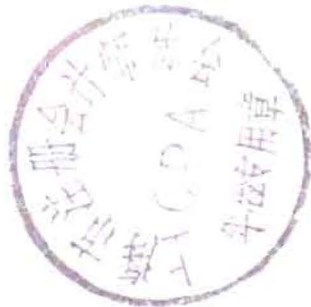


2014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4月30日